

獨特思辯和創新思維的分署長-劉邦繡

(本文係由秘書室主任賴獻益及科員羅月秀採訪整理)

過去，劉分署長用能力證明他是個優秀的公務人員，短短的幾年間，官等連級跳締造從初等公務員到機關首長的紀錄。未來，秉持「窮通不由己，觀戚不由天，命即無奈何，心可使泰然，且務由己者，省躬諒非難，勿問由天者，天高難與言」繼續全力以赴，以國家為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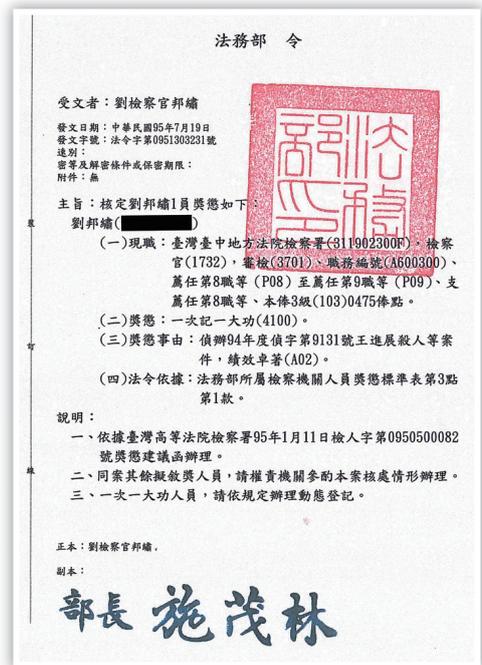
～刻苦勵學 投身司法～

民國56年在桃園縣平鎮鄉雙連坡瓦窯下出生，中壢中學，復旦中學補校畢業後，考取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劉分署長在法學領域上不斷精進鑽研，現仍在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修讀博士。

年少時即知在清寒下，惟有讀書始能出人頭地，明白自身處境，立定志向、知所取捨而後努力前進，勇往直前、奮發向上，在毫無任何之人事背景情況，從牧牛讀書、土地公廟下讀書考取大學，到寒窗苦讀考取初等考試、基層特考、高考到司法官考試金榜題名，一路走來努力不懈，全力以赴。就讀大學期間即通過國家公務員初等考試人事行政考試優等第一名，大學畢業後，陸續於民國82年通過國家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員特考一般民政科考試，司法特考書記官考試，又於84年通過高考二級一般民政科考試，復於86年通過司法官考試，司法官班第38期結業，律師高考及格等，可謂光耀門閭的最佳典範。

～勇於任事 功績迭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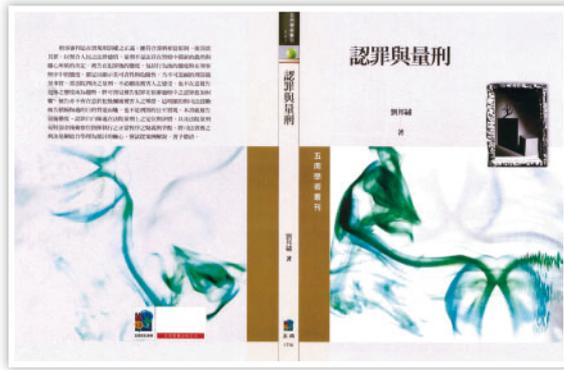
劉分署長任職公部門的歷練多元豐富，從國稅局人事人員、村里幹事、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總務組長、檢察官、法官到接任機關首長，由基層公務員一路調升到機關首長，秉持戮力奉公、悉心任事的態度及擁有獨特思辯能力的特質，在工作上表現傑出，迭獲記功及嘉獎無數；如 81年7月初任公務員，分發至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籌備機關，負責研擬機關組織、人事典章制度及人員遴補，因表現優異，獲記功一次之殊榮。民國84年12月高考錄取及格後，於86年10月即經台灣省長派任為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擔任總務組長，為當年高考及格第一位派任主管職務者，任內規劃參與台灣省政府第一次(也是省府唯一的一次)在省立鳳凰谷鳥園舉辦之台灣省文化節展演順利圓滿，獲記嘉獎；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內，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於半個月內偵破國內首件在飲料下毒之千面人毒蠻牛案件，獲記一大功之殊榮；



▲劉分署長記功



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內，以沉著穩健之潛水式偵查策略，抽絲剝繭偵破沉寂五年歷經四任檢察官無法破案之詹恩源殺人案，使被害人沉冤得雪；劉分署長在擔任檢察官及法官多年，因表現優異嗣借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100年9月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處長。



～學優術精 教育英才～

劉分署長學經歷豐富完整，任職司法實務多年，繁重工作之餘尚不忘將累積之專業知識與經驗編輯成書提攜後輩，著有「連續犯廢除後罪數理論之研究」、「監獄法」、「被害人保護法」、「特定類型性侵害犯罪之研究」、「檢察官起訴、論告暨起訴書、論告書製作之理論分析」、「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實務與理論」、「認罪與量刑」專書，並在國內重要法學期刊〈月旦法學〉、〈臺灣法學〉、〈法學叢刊〉、〈法令月刊〉、〈警察法學〉、〈司法周刊〉、〈法務通訊〉、〈律師雜誌〉、〈全國律師〉、〈軍法專刊〉發表論文，著作豐富且實務經驗歷練完整，而經多所大學延聘為教席，兼任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及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傳授法學知識，將司法的情感與實務經驗融入，共同交流與傳承，深受學生喜愛。

▲劉分署長洗冤案

～開創執行新紀錄的新分署長～

在新竹分署任內，勵行目標管理、和諧團結執行策略，執行徵起金額每年均突破基本責任額200%以上，位居各分署之首。102年9月5日接任嘉義分署分署長後，以創新、目標明確、明快有決斷力的行事風格，快速幫機關找出定位，並指出機關檔案室擁有完善硬體設備的優點，以積極完善機關檔案管理，獲得法務部102年檔案管理績優機關，並帶領大家全體總動員為榮獲今年的金檔獎辛勤努力。



▲法務通訊第2680期第2版

劉分署長為鼓勵執行同仁對小額案件的重視及提升普案執行徵起金額，於102年12月增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普案執行獎勵計畫」獎勵普案徵起金額前三名的股別；也為提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普案執行獎勵計畫

壹、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7點第1項第(三)款規定。

貳、目標：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提升普案執行徵起金額績效，進而帶動全體績效之提升。

參、實施策略：

一、每月由統計室統計普案執行徵起金額績效，排行前三名之股別，其承辦之書記官及執行員在分署工作會報公開表揚各發給獎狀，如該股普案執行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並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一) 第一名：書記官及執行員合計發給新臺幣2,000元等值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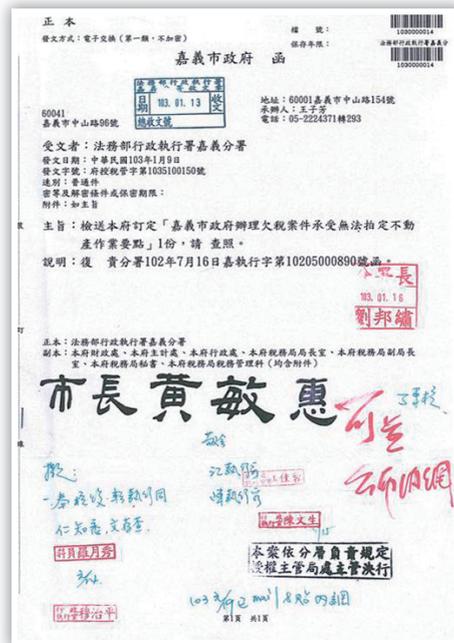
(二) 第二名：書記官及執行員合計發給新臺幣1,000元等值獎品。

(三) 第三名：書記官及執行員合計發給新臺幣500元等值獎品。

二、本獎勵計畫受獎人員每月另行彙報。

肆、本計畫報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2.12.09 行執法字第10205058130 號執行署核准備查)

▲普案執行獎勵計畫



▲103.1.9嘉義市政府函訂辦理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地方稅執行績效及有效防杜義務人欠繳稅金卻坐擁不動產之不合理現象，除與移送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外，函請轄區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在其積極催生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分別於102年11月11日、103年1月9日公布函頒實施，實現租稅公平正義。

而「全國首例-將市場經營管理權交付強制管理」，此舉是劉分署長到任後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瞻性的執行策略成功將義務人的經營權交付北港鎮公所管理，待鎮公所讓荒廢的商場重新活化啟動後，附近北港朝天宮的宗教聖地榮景亦指日可期。

劉分署長在得知分署義務人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北港朝天宮前方的龍華富貴市場大樓，是北港鎮公所與建商合建之BOT住商大樓，長年經營不善，淪為流浪漢棲息場所，成為北港鎮發展之毒瘤。隨即積極與北港鎮公所、北港朝天宮、雲林縣稅務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及現有承租戶召開多次的協調會，研究以突破創新的執行方法，短時間內在102年12月31日將市場的經營管理權成功的交付北港鎮公所為強制管理，以利市場活化再造榮景，此舉不僅為國家財庫增裕稅收，也是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首先採行市場經營管理權交付強制管理的執行方法，足見劉分署不僅富有研究精神，更具有創新的思維。



▲於市場大樓外懸掛2幅兩層樓高的超大型公告



▲103年1月3日自由時報報導強制管理不動產

劉分署長為落實學理與實務的結合，於103年2月12日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簽署合作開設「法律實務學習」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到課堂上所無法學到的行政執行與強



制執行的實務經驗，此舉為南部行政執行分署首創辦理與大學簽署「法律實務實習課程」，端賴劉分署長擁有教育英才的熱誠及大力支持產學教育的信念。

～後記～

具史實內涵的劉分署長，認為文學可以滋養生命，以這首「王夫子，送君為一尉，東南三千五百里。道途雖遠位雖卑，月俸猶堪活妻子。男兒口讀古人書，束帶劍手來從事。近將徇祿給一家，遠則行道佐時理，行道佐時須待命，委身下位無為恥。命苟未來且求食，官無卑高及遠邇。男兒上既未能濟天下，下又不至饑寒死。吾觀九品至一品，其間氣味都相似。紫綬朱紱青布衫，顏色不同而已矣。王夫子，別有一事欲勸君，遇酒逢春且歡喜。」為座右銘，並與全分署同仁共勉。而人生，只要下定決心全力以赴，便無所不辦，劉分署長以這樣的信念帶領著嘉義分署往前邁進。



▲簽約儀式

現 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學 歷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高考二級一般民政科及格
司法官考試及格
律師高考及格
司法官班第38期

經 歷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組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分署長
國立中正大學、玄奘大學、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閱卷委員